二、出 一、地 一、時 席: 勰 間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本部、 :五十一 議室 年八月十八日 ( 馬 錐 星期六 ) 上午八時世分 陳 承

**叫列** 席:台灣

王

涠

祥

李

先

良

請假

盧

毓

台北市政府建設職

幹費

文

權

中逃

白

紀

六宜

都本

會第卅八次委員會讓紀錄

七報告基項

:

決議:

通過

E,

主

席

馬

賽

銮

台

東

縣政

府

屏

東

縣

政府

39-1

4 准 行 政院秘書處本年七月廿四日台五十一內字第四六六六號面略以:「前棟 台北市民黄

公尺處不 仁等 呈爲 予拓 台北 電其 市政府變更新生北路原第四十二號道路自南 原計劃拓寬大尺一案經奉交台灣省政 京東 路交 义點向 在果 Ħ

B 等由 6 五十一內字第四八〇七號令略以:「本案應補具該部審核之詳細理由報院再憑核奪 到 部 特 提報告並請討論伴便再行呈院

府呈

復

到

院

復

東東

指示「應將全案抄送內政部参考」等由嗣復審

餘

仍照

府査

明核辨

茲

台

一灣省

至

一七人

行政

院 本

年七月卅

、計論決 叢 塞 項

:

治

悉

:

准合 芦 省政 府 507.以府建四字第三三〇七七號兩爲台 北市政府星接款 市市民鐵鄉

九

中新

變 更 審 該 核 市 小組 興 雅段九八七十一六號北側六公尺寬原定計劃卷路一案業歷台灣省建設關都市 第十六大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講 賜 核定等

曲 图 部 特 提 討論

本

案

陈

請

台灣

省政

不所轉的

台北

市政府查明該申酬變更

地區地權情形並檢

附

原鄰近

有

關

土

地

檯

利人呈送之同意書層報

本部後再行討論

准 南 台 路 一灣省政 變電所使用台大預定地部份土地經經濟部呈奉 府的?以府建四字第三三〇七六號區據台北市政府呈以台灣電力公司與 行政院准由該公司先行使用在案嗣

省 預 經 建 定 台 設廳 地 北 應呈 市 都 都 市計 報省 市 計 割審 府 劃麥 梅 核 韷 員 小 內 會 組 第 政 第十 部 五 += 准予 六 變更 次 大 審 委 査 都 員 會議 市 會議 計劃 决議 决議 廢 : 止該預定地部 照 一本 柔 通過 条通過惟該 等語 份 並檢 等辭 電力 本案 公司 有 業 使 經 用 說等 台灣 台 大

附

M

决 件 識 精 3 腸 核定 照 案 通 等 過 由 到 部 特 提 誦 討 稐

准 核會 小 台 議決 肖 燮 省 叢 號 政 廣 府 \_ 服案 場 51 變更 8. 通 3. 過 爲 府建 郵 等語 一電大廈 四 字第 並 基地 五一 檢 附有 七七三 案 網圖說 莱 經 台 號 等件請 一件省 K 镰 建 解 設 賜 東 核定等 麗都 縣 政 府 市 由到 計 呈 劃 爲 審 部 解 特 核 東 提翻 小 市 粗 申 第 計 黼 Ť 將 大 售 氼 街 審 段

阿准 都 台 市 H 柯 相 省 審 政 核 府 小 51) 7. 17. 組 第十六大 府建 Z 字第 審査 會議 四 人 决藏 四 八二 「照案通過」 號 困 送台 東 等語 鎭都 並檢附 市計 翻 梁業縣 有路圖說等件無 台 A. 省 建 鵜核 設

决議 1 照 深强過

定等

由

函

部

特

提

青

討論

次畿

3

照

案

通

通